**永城市广播电视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广播电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广播电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广播电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广播电视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广播电视局单位概况**

（一）、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创作的政策, 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创作,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制定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组织指导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3）、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负责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4）、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 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5）、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6）、领导永城人民广播电台和永城电视台, 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基本情况:永城市广播电视局，内部设有综合办公室、电台、电视台、新闻中心、执法大队、总编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包含永城市广播电视局本级预算，以及广播电视局执法大队二级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永城市广播电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482.2万元，即一般公共预算1482.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4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6.9万元，占81%；项目支出79万元，占0.0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48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82.2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减少20%；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00万元，比上年505万元，减少40%。主要变化原因：广告收入下滑。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48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482.2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减少20%。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206万元，占总支出81%；商品服务支出177万元，占总支出的12%；项目支出79万元，占总支出的0.05%，主要变化原因：广告收入下滑，各项支出有增有减，在保证工资及养老、医疗保险的前提下，其他支出相应缩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因业务需要，直播车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办公费用25万元，电费56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8万元，直播车运行15万元，税金68万元。合计1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